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4. 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：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2 日~2017 年 11 月 13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2 日 15:00—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3 楼第二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李林琳女士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

股份 25,133,4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29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25,094,8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831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38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6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38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6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05,849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2%；反对 27,6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1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993%；反对 27,6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007%；弃权 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阮旭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05,849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2%；反对 27,600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1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993%；反对 27,60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007%；弃权 0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徐兵、梁爽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国农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